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众达
KINGDA·CHINA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KINGDA ATTORNEYS & COUNSELORS

法律财税·企业托管·知识产权·融资上市
LAW · TAX · TRUSTEE · I.P RIGHT · FINANCING CHANNEL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8) 广众律项字 XM260003-2 号

致：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对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数据、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了《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了《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的主办券商转发给本所的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二》中需要律师补

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及的词语、词汇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正文

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二》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二》之“3”

根据第一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承租房屋均位于大型市场中，该等建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所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文件；但上述建筑由于建造时间较早，历史遗留等原因，无相关消防验收文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建筑的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检查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法律规范，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 核查程序

现场核查公司所涉租赁房产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荔湾区大队出具的《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仓库消防情况说明》；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检索广东消防网等网站；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 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现场核查，公司所承租的无消防验收文件的房屋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使用方	房屋地址	消防栓	灭火器	是否有报警器	是否有安全通道
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55号B一区第16街01、02号	一楼消防栓一个，二楼消防栓一个	手推式50公斤干粉灭火器1个，10公斤灭火器5个	是	是
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55号B一区03街二楼01号	一楼消防栓一个，二楼消防栓一个	10公斤干粉灭火器5个	是	是

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正田干果市场二层 225/226/227 档	市场门口简易消防站一个，二层消防栓一个	2 公斤灭火器 3 个	是	是
-----------------	--------	------------------------------------	---------------------	-------------	---	---

2018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荔湾区大队出具了《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仓库消防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我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租赁我辖区仓库消防安全情况说明的申请函，现说明如下：

1.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 55 号 B 一区第 16 街 01、02 号仓库，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 55 号 B 一区 03 街二楼 01 号仓库所属单位为广州市留香土特产品综合交易市场，经营单位为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为广州市诚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单位广州市留香土特产品综合交易市场为我辖区大型土特产综合批发市场，为联排式钢筋混凝土两层建筑为主，因改革初期以摊位形式扩建发展建设至今，未在我单位进行消防设计审批、消防安全备案以及消防安全验收。截止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我单位对该市场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该市场消防设备完善、正常运作，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发生过消防安全警情事故，未收到关于市场经营方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消防安全投诉。

2.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正田干果市场二层 225/226/227 档所属单位为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该单位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 18 号、20 号、26 号、28 号、28 号之二、28 号之四首层。上述单位地址为旧城历史建筑，兴建于 1972 年 8 月，后于 1997 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该单位四层，因历史原因未在我单位进行消防设计审批、消防安全备案以及消防安全验收。截止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我单位对该市场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该市场消防设备完善、正常运作，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发生过消防安全警情事故，未收到关于市场经营方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消防安全投诉。”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与承诺，并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查询广东消防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

下属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因消防未验收/备案、无房产证明文件、房屋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划或房屋租赁未备案等原因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无法使用该处房屋而导致搬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未进行消防验收，但该等房屋已经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通过并出具了书面说明，消防设施完善、正常运作，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发生过消防安全警情事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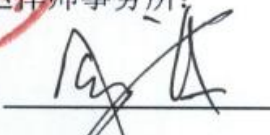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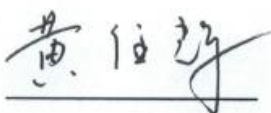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广荣

经办律师:



黄任辉

经办律师:



王曼